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9号

关于广东中泰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115万只钢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中泰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中泰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生产115万只钢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平兴路282号），租赁梅州压力容器科技园1、2号厂房，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液化石油气瓶115万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2%。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

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在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未建成前，须经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由抽粪车定期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后经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和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热处理、抛丸、喷塑、固化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须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热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须收集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定期维护设备、消声、减震等措施，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废边角料、焊渣、粉尘等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罐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置。

6. 总量控制指标：氮氧化物：0.984t/a；VOCs：0.170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10月20日印发